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萨如拉北路 5 号

乙方：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与丰州路交汇处鹏欣金游城 12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PLC 理实一体化实训室设备项目 ESZCS-G-H-25023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训室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彦广 0477-8395861

(五)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杜少军 15332812211

注：本合同货物为一批次交付。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83800** 元（小写） **贰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合同单价包括了材料、税费、运输费以及所有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税费等合同中包含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采购货物全部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所有设备使用一学期（180 日）后，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10%。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采购货物全部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所有设备使用一学期（180 日）后，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1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南路中海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10 4129 0000 0320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九 份，采购单位执六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十九、合同预留的各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

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章）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明细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装置	KQPIE-2D 型	浙江科穹	浙江	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84500	20 台	1690000
1-2	2	智能工业传感器检测及控制实训设备	TKSRZ-2 型	天科教仪	杭州	杭州天科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32800	11 台	360800
1-3	3	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实训装置	KQIOT-1 型	浙江科穹	浙江	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16500	2 套	433000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2483800 元						